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10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或“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10月3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爽先生、余建伟先生、张娅女士、谈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余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张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谈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邓瑞平先生、杨大坚、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邓瑞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杨大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均发表了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合理范围内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或“乙方”)出售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圣医药”或“丙方”)51%的股权(不含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天子路214号的建筑面积330㎡的办公楼)。重庆医药拟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0.0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圣医药51%股权(不含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天子路214号的建筑面积330㎡的办公楼)。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3定价原则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圣医药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4交易价格

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本次公司上市公司拟出售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1,706.16万元,评估增值5,105.80万元,增值率为77.36%。

根据评估结果,扣除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天子路214号建筑面积330㎡的办公楼评估值28.59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价为5,95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5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对价为5,955万元,重庆医药以现金的方式支付全部对价。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中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期:20%股权转让价款。首先,乙方根据甲、乙双方于2020年2月1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约定已向甲方支付的定金200万元,自本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作第一期款的一部分。其次,在本合同生效且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除定金外的第一期款,即991万元整(大写:玖佰玖拾壹万元整)。

第二期,在甲方收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完成丙方股权变更登记及丙方董监高改选后10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50%股权转让价款,即2977.5万元整(大写:贰仟玖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

第三期:在出具正式过渡期《审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20%股权转让价款,即1191万元整(大写:壹仟壹佰玖拾壹万元整)。

第四期:在股权交割日后12月期满后10个工作日以内,由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10%股权转让价款,即595.5万元整(大写:伍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06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交割具体安排如下:

1、丙方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为股权交割日,各方应于股权交割日开始办理交接。自股权交割日起,甲方基于持有目标股权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和所承担的股东义务对应转移至乙方,乙方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

2.本次交易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在本合同生效且通过审查前各方不得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甲方、丙方承诺,在本次收购事宜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持有丙方51%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7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具体安排如下: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至股权交割日当月底为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渡期。

本次交易过渡期间丙方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包含在过渡期收到之前的返利、政府补助或税收返还等);过渡期之后的损益,按股权转让后甲、乙双方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8债务债权及担保处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长圣医药债权债务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债权债务仍由长圣医药享有或承担,其现有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股权转让合同》对债权债务及担保处置作出如下约定:

甲方承诺,若目标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前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债权,如在形成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合同所确定的回收期满后1个月内(如未约定回收期的,按发生应收账款后12个月、24个月分别计算),仍未回收的或虽已回收但发生的损失超过《华康评估2》中已计提的预计损失,就未回收金额/实际发生损失金额超过《华康评估2》中已计提的预计损失的部分,经年度核查后由甲方向目标公司补偿(其中在款项发生后12个月至24个之间的补偿30%,在款项发生后24个月的补偿100%)。基于前述约定,若《华康评估2》中已计提损失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最终被目标公司收回,则由甲方金额享有,由目标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在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名下的房地产为甲方或关联方提供的抵押担保,甲方承诺在股权交割日前完成房地产的解押,不余留任何目标公司为甲方或关联方的房地产抵押事项存在。

截至股权交割日,甲方尚有对目标公司的借款担保情况,在甲方配合下,乙方、丙方承诺,在整体股权交割日后2个月内与贷款银行沟通变更乙方为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签署新的担保合同,促成贷款银行与甲方解除担保合同,若因客观原因不能解除的,甲方承诺继续提供担保直至贷款到期为止,但乙方应在股权交割日后2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合理的反担保措施,并另外签订反担保合同,如乙方未能与甲方签署该等反担保合同的,乙方和丙方承诺明确目标公司按时偿清到期贷款本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甲方继续提供担保的相关借款进行展期。

目标公司第三方(即非丙方实际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甲方承诺在股权交割日前完成担保转移,目标公司不余留任何为第三方(即非丙方实际控制的公司)的担保事项存在。

目标公司应按原借款协议约定期限(如未约定借款期限的,期限为自股权交割日后6个月)内归还甲方或其关联方未偿还的内部借款(除正常商业业务往来款外);若逾期未还,则以应还未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若股权交割日前已逾期,则自股权交割日后1个月开始计算)起按日收取逾期费用,逾期费用按每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9目标公司应付股利的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目标公司应付股利的具体安排如下:

目标公司对甲方未支付的股利,自股权交割日起90日内向甲方支付。如目标公司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股利时,由乙方向丙方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目标公司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给甲方,若逾期未支付的,则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收取逾期费用,逾期费用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同时,甲方就乙方向丙方提供资金借款支持,甲方以所持有的丙方股权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足额反担保。届时具体借款、反担保事项尚需双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圣医药及下属公司应付天圣制药股利金额为33,37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0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违约责任

《股权转让合同》对违约及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若甲方在过渡期内与第三方就该股权收购事宜进行洽谈或终止本次收购,则按本次目标股权转让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甲方应补足赔偿。

2.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定条款的,因构成违约(其他方先行违约、乙方自身原因,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经书面催告仍不履行的,则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还未实际支付第一期前违约的,则每延迟一日按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补足赔偿。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仍未能履行的,在不免除上述违约责任的前提下,乙方有权选择:

(1)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解除本合同且乙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已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价款全部退还,并每日按照实际已支付的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遭受的损失(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甲方应补足赔偿。

3.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经书面催告仍不履行的,则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仍未能支付的,在不免除上述违约责任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选择:

(1)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已支付的相应款项,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支付价款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按实际已支付的款项的万分之五计算)后予以退还,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乙方应补足赔偿。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其他义务或因其违约、过失、疏忽或不当行为而导致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不能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不履行本合同或其违约、过失、疏忽或不当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查档费、律师服务费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1人员安置及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劳动/劳务关系变更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股权转让合同》对其他安排约定如下:

(1)对甲方现有商业批发部的医药商业业务,考虑到垫江县政府对于税收的要求,丙方拟在过渡期新设垫江商业子公司,由新设的垫江商业子公司承接甲方现有的医药商业业务,甲方承诺丙方设立垫江商业子公司在目标股权交割日之前完成,目在股权交割日后12个月内完成全部业务的承接。

全部承接的定义为:上游客户给予的代理权、下游客户业务的开户资质和销售权、稳定的经营团队等经营渠道全部承接到新公司;确保上述经营渠道给新公司带来与商业批发部相当的经营规模和业绩。目股权交割日起至新设的垫江商业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开始运营期间,甲方商业批发部的原有业务暂由丙方承接。新公司承接商业批发部业务后,公立医疗机构先行支付向甲方采购的货款。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工业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进入乙方全国市场的首推分销体系,乙方将首推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大输液产品在全国医院的静配中心建设项目。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目标公司配送的优势区域:垫江、万州、南川,乙方原有的当地分子公司须在半年内逐渐退出配送并整合到目标公司(目本次收购公司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结合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时间)。原则上,上述区域均由收购后的目标公司负责药品配送,确需由乙方非当地公司配送的除外。

(4)乙方拥有的跨国公司进口产品和全国集中采购中标产品,在上述垫江、万州、南川区域内,可以由目标公司进行配送,但目标公司未开户的客户以及确需由乙方非当地公司配送的除外。除了垫江、万州、南川以外的重庆市其他区域,目标公司和乙方配送业务共存,市场化管理。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应良性互补,共同协助目标公司努力发展主营业务,培育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点,增强目标公司本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双方均不能因各种原因而限制目标公司的发展或者损害目标公司的利益(如进行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确保目标公司独立经营。

(6)乙方同意并协助丙方跟尚未进入垫江县政府对于税收的要求,丙方拟在过渡期新设垫江商业子公司,由新设的垫江商业子公司承接甲方现有的医药商业业务,甲方承诺丙方新设垫江商业子公司在目标股权变更登记日之前完成,且在股权交割日后12个月内完成全部业务的嫁接。

全部嫁接的定义为:上游客户给予的代理权、下游客户业务的开户资质和销售权、稳定的经营团队等经营渠道全部嫁接到新公司;确保上述经营渠道给新公司带来与商业批发部相当的经营规模和业绩。自股权交割日起至新设的垫江商业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开始运营期间,甲方商业批发部的原有业务暂由丙方承接。新公司承接商业批发部业务后,公立医疗机构先行支付向甲方采购的货款。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工业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进入乙方全国市场的首推分销体系,乙方将首推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大输液产品在全国医院的静配中心建设项目。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目标公司配送的优势区域:垫江、万州、南川,乙方原有的当地分子公司须在半年内逐渐退出配送并整合到目标公司(目本次收购公司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结合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时间)。原则上,上述区域均由收购后的目标公司负责药品配送,确需由乙方非当地公司配送的除外。

(4)乙方拥有的跨国公司进口产品和全国集中采购中标产品,在上述垫江、万州、南川区域内,可以由目标公司进行配送,但目标公司未开户的客户以及确需由乙方非当地公司配送的除外。除了垫江、万州、南川以外的重庆市其他区域,目标公司和乙方配送业务共存,市场化管理。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应良性互补,共同协助目标公司努力发展主营业务,培育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点,增强目标公司本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双方均不能因各种原因而限制目标公司的发展或者损害目标公司的利益(如进行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

(6)乙方同意并协助丙方跟尚未进入垫江县政府对于税收的要求,丙方拟在过渡期新设垫江商业子公司,由新设的垫江商业子公司承接甲方现有的医药商业业务,甲方承诺丙方新设垫江商业子公司在目标股权变更登记日之前完成,且在股权交割日后12个月内完成全部业务的嫁接。

全部嫁接的定义为:上游客户给予的代理权、下游客户业务的开户资质和销售权、稳定的经营团队等经营渠道全部嫁接到新公司;确保上述经营渠道给新公司带来与商业批发部相当的经营规模和业绩。自股权交割日起至新设的垫江商业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开始运营期间,甲方商业批发部的原有业务暂由丙方承接。新公司承接商业批发部业务后,公立医疗机构先行支付向甲方采购的货款。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工业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进入乙方全国市场的首推分销体系,乙方将首推甲方及其子公司的大输液产品在全国医院的静配中心建设项目。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目标公司配送的优势区域:垫江、万州、南川,乙方原有的当地分子公司须在半年内逐渐退出配送并整合到目标公司(目本次收购公司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结合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时间)。原则上,上述区域均由收购后的目标公司负责药品配送,确需由乙方非当地公司配送的除外。

(4)乙方拥有的跨国公司进口产品和全国集中采购中标产品,在上述垫江、万州、南川区域内,可以由目标公司进行配送,但目标公司未开户的客户以及确需由乙方非当地公司配送的除外。除了垫江、万州、南川以外的重庆市其他区域,目标公司和乙方配送业务共存,市场化管理。

(5)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应良性互补,共同协助目标公司努力发展主营业务,培育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点,增强目标公司本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双方均不能因各种原因而限制目标公司的发展或者损害目标公司的利益(如进行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等),确保目标公司独立经营